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18〕6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李睿萱：女，1986年12月生，登记为康汉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郭钧：男，1966年4月生，登记为康汉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元欣：女，1980年4月生，登记为康汉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）的通报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康汉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汉投资）不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，公司存在大量未备案产品，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此外，公司还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、保本保收益、未按约定托管基金财产、资金混同运作及挪用基金财产等问题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钧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逮捕。目前，康汉投资已无法正常运营，办公场地因拖欠房租已被清理，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规定。2018年1月29日，康汉投资因被公示为失联机构满三个月未主动联系协会，已被注销登

记。康汉投资的上述情形严重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你们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本次纪律处分案的事实已经北京证监局书面确认，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可以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核查事实直接作出纪律处分。由于康汉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犯罪，情节恶劣，按照《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》第1条、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第6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一、取消李睿萱的基金从业资格，并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3年；

二、将郭钧、张元欣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3年。

自协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，以上人员被加入黑名单期间不得重新报名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当事人再次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需要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私募部、法律部、稽查局、行政处罚委，北京证监局
